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2022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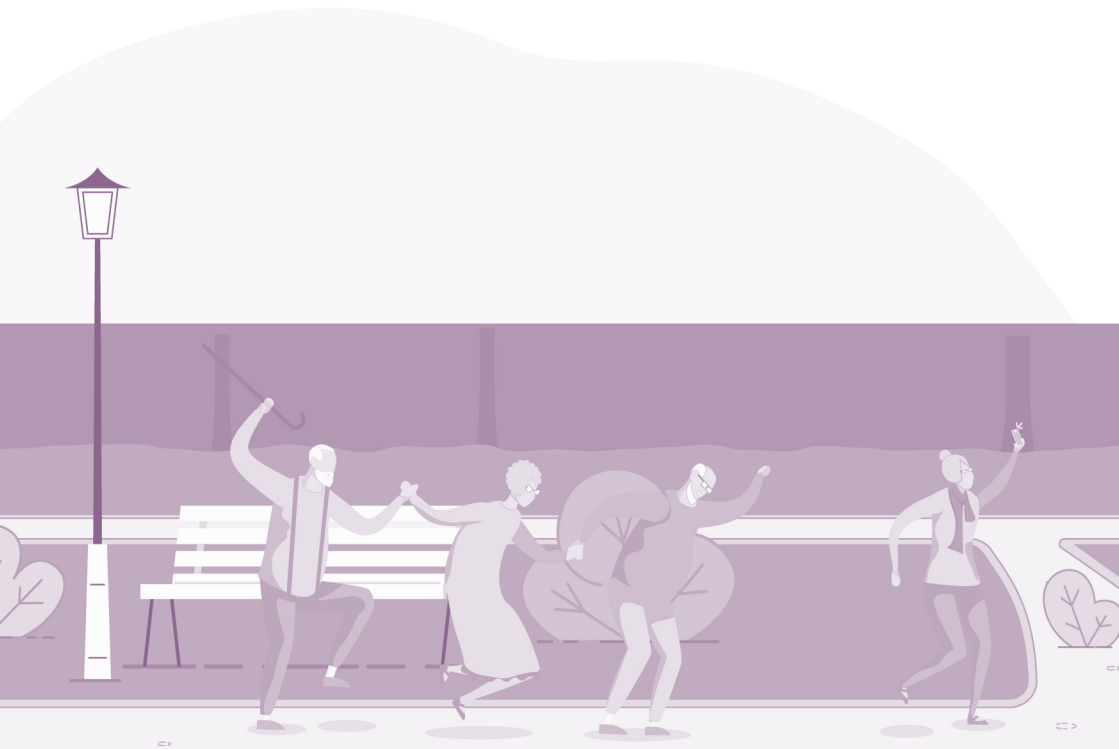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雷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易德智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允培先生(主席)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公司秘書

梁佩珊女士(HKICPA)

法定代表

鍾建民先生
梁佩珊女士

合規主任

鍾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7樓709室

核數師

尤尼泰•栢淳(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05

公司網址

www.shuionnc.com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7樓709室
電話 (852) 2157 1216
傳真 (852) 2157 9624
電郵 ir@shuionnc.co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概約)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95,864	102,031	-6.04%
EBITDA	41,239	47,453	-13.10%
期內溢利	19,090	24,730	-22.81%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概約)
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109	66,329	20.78%
貿易應收款項	509	165	208.48%
資產淨值	193,632	179,141	8.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各區的七間安老院舍，包括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一間「Shui Jun瑞臻」及一間「Guardian Home佳安家」安老院舍。

業務及營運回顧

為應對於香港爆發之冠狀病毒，本公司危機應對小組繼續監察安老院舍的形勢，並採取一系列特殊措施來加強感染控制。危機應對小組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當前措施的充足性。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95,864,000元，較上年微跌6.04%。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令本集團營運成本增加，因此期內溢利下跌約22.81%至約港幣19,09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現有的資源，加強員工培訓，同時透過成本控制措施以節約成本。

前景

香港正經歷人口老化的結構性問題，按香港特區政府刊發之《香港人口推算2020-2069》，長者人口至2040年將增加接近一倍。因此，社會對安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成為安老院舍行業發展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加強培訓人才，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收益

於本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 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19,653	20.50%	19,459	19.07%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 之日間暫託服務租用 宿位	2,397	2.50%	2,373	2.32%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50,171	52.33%	54,275	53.19%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160	0.17%	400	0.40%
	72,381	75.50%	76,507	74.98%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 保健服務	23,483	24.50%	25,524	25.02%
總計	95,864	100.00%	102,031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02,031,000元下跌至約港幣95,864,000元，跌幅約6.04%。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6,507,000元減少至於本報告期約港幣72,381,000元，跌幅約5.39%。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9,459,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9,653,000元，升幅約1.00%。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租用宿位**

本集團旗下兩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已參與社會福利署為長者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向長者提供40個具備照料及支援服務的日託服務名額。

於本報告期，由社會福利署指定及安排長者接受本集團安老院舍提供之日間暫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373,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397,000元，升幅約1.01%。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54,275,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約港幣50,171,000元，跌幅約7.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00,000元，下跌至本報告期約港幣160,000元，跌幅約60.00%。收益減少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從而令非政府機構轉介的客戶減少。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住客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5,524,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約港幣23,483,000元，跌幅約8.00%。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概約百分比
平均入住率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85.05%	94.56%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75.39%	82.06%

本報告期內平均入住率下降的原因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入住本集團安老院舍的長者住客人數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聘請更多員工為向接受檢疫的安老院舍服務的使用者提供健康及個人護理服務，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0,785,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47,064,000元，升幅約15.4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金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9,344,000元微幅減少至本報告期約港幣9,314,000元，跌幅約0.32%。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租金開支金額需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成本。於本報告期，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共為約港幣15,503,000元。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19,09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港幣24,730,000元。本報告期內，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肆虐香港。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集團於人手及防疫物資上分配更多資源，而令成本增加，導致期內溢利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01,86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85,093,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54,93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53,244,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80,10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66,329,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50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6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租賃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需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93,63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79,141,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有限。且董事會預期任何外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329,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59,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廠房及設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53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72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之潛在搬遷

本公司確認(i)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位於(a)香港九龍油塘油塘中心嘉貴商場1樓101-105、127-142及158-165號舖及(b)香港九龍油塘油塘中心嘉發商場地庫67號舖及1樓B號舖之物業(統稱「油塘物業」)用途用於安老院舍的營運與油塘物業大廈公契及佔用證所載的使用者不一致，亦構成違反政府租契；及(ii)瑞臻(油塘)或相關業主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條向建築事務監督送達油塘物業擬更改用途的通知。

於本報告日期，瑞臻(油塘)並未接獲地政總署的警告信，而香港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均未就上述事件採取任何檢查、罰款及檢控行動。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a)在《建築物條例》第40(8)條規定的十二個月起訴期限之前，未能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第25條更改土地用途的通知；及(b)由於瑞臻(油塘)沒有接獲地政總署關於濫用油塘物業的任何警告信，因此地政總署以重新進入形式採取執法行動的風險很小。

本公司已製定搬遷計劃，並一直考慮為瑞臻(油塘)經營的安老院舍遷往其他物業。倘本公司未能找到合適物業，本公司將考慮根據當時的市況出售瑞臻(油塘)，以盡量減少上述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任何潛在買家就潛在出售事項進行任何正式磋商或簽署任何文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等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瑞臻(油塘)(作為承租人)，就油塘物業分別與永平有限公司(「永平」)及滙馬有限公司(「滙馬」)(作為業主)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統稱為「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油塘物業乃由瑞臻(油塘)租賃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經營一間安老院舍，月租金分別為港幣200,000元及港幣890,000元。於採納上文「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之潛在搬遷」一節所披露的業務計劃之前，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為一項維持安老院舍營運的過度性措施。

於本報告日期，(i)滙馬由易德智先生(「易先生」)(透過恒智發展及投資有限公司(「恒智發展」))實益擁有40%的權益、易蔚恒女士(「易女士」)實益擁有25%的權益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35%的權益；(ii)滙馬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易先生、易女士、雷志達先生(「雷先生」)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iii)永平由滙馬全資擁有；及(iv)永平的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括易先生及雷先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a)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b)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c)易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易先生之姊姊及雷先生之母親，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滙馬及永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次性資產收購事項。鑑於就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而言，基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i)易先生及雷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則條文第C.5.7條，並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有關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增長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品質的董事會、適當的內部控制，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諮詢人或本集團之顧問）。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採納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易德智先生 (「易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58,996,000	64.75%
	(ii)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雷志達先生 (「雷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6,032,000	9.01%
	(ii)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iii) 配偶權益 ^(附註3)		
鍾建民先生 (「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鍾慧敏女士 (「鍾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5%

其他資料

附註：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易先生於258,9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有限公司(「瑞樺」)擁有及10,296,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

瑞樺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瑞專」)持有100.00%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及投資有限公司(「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發展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易先生為瑞樺、瑞專、恒智發展及萬昌之唯一董事。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雷先生於於36,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300,000股股份由基兆投資有限公司(「基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雷先生全資擁有)擁有及20,72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直接持有及12,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作於基兆及其配偶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雷先生為基兆之董事。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易先生	萬昌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100.00%
	恒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0,000	100.00%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5,988	59.88%
	瑞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8,911	100.00%
鍾建民先生	瑞專	實益擁有人	493	4.93%
鍾慧敏女士	瑞專	實益擁有人	602	6.02%
雷先生	基兆	實益擁有人	3	100.00%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由瑞樺擁有約62.18%的權益。瑞樺由瑞專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發展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萬昌、恒智發展、瑞專及瑞樺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瑞樺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48,700,000	62.18%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48,700,000	62.18%
萬昌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附註3)	258,996,000	64.75%
恒智發展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附註3)	258,996,000	64.75%
易蔚恒女士 (「易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附註3)	258,996,000	64.75%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58,996,000	64.75%
盈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盈豐國際」)	實益擁有人 ^(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芮沛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芮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眾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眾創」)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未來」)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MIG」)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附註：

-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擁有。瑞樺由瑞專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瑞專各自被視作於瑞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易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易先生及易女士均成為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為止。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易先生於258,9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易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5%。

其他資料

4. 鍾淑敏女士為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為易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盈豐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盈豐國際認購總數為32,000,000股的股份。
6. 盈豐國際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盈豐國際由眾創(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眾創由芮沛全資擁有，而芮沛繼而由中民未來全資擁有。中民未來由CMIG持有6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35%權益。芮沛、中民未來及CMIG各自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之中期業績及中期簡明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同期」或「二零二一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5,864	102,031
其他收入	5	19,955	12,856
員工成本		(47,064)	(40,78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9,314)	(9,344)
折舊及攤銷		(16,582)	(15,794)
食物		(2,788)	(2,793)
醫療費用		(4,780)	(5,114)
專業及法律費用		(3,070)	(3,572)
公用事業開支		(1,814)	(1,796)
消耗品		(1,454)	(910)
其他經營開支		(4,295)	(3,120)
融資成本	6	(1,556)	(1,829)
除稅前溢利	7	23,102	29,830
所得稅開支	8	(4,012)	(5,1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090	24,73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420	22,118
非控股權益		1,670	2,612
		19,090	24,73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4.36	5.53

於報告期間的股息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其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705	9,545
使用權資產	12	50,315	64,038
無形資產		1,972	3,752
商譽		112,790	112,790
遞延稅項資產		3,613	3,5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395	193,66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509	1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060	17,853
可收回稅項		185	7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109	66,329
流動資產總值		101,863	85,0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488	1,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55	20,83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25	511
應付稅項		5,815	2,191
租賃負債	12	28,156	28,416
流動負債總額		54,939	53,244
流動資產淨值		46,924	31,8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319	225,516

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32,687	46,3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687	46,375
資產淨值		193,632	179,14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4,000	4,000
儲備		181,903	164,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903	168,483
非控股權益		7,729	10,658
權益總額		193,632	179,141

其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66,020	168,483	10,658	179,1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420	17,420	1,670	19,090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4,599)	(4,59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83,440	185,903	7,729	193,63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83,066	185,529	10,701	196,2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118	22,118	2,612	24,730
已宣派期末/中期股息	-	-	-	-	(32,000)	(32,000)	(2,400)	(34,4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73,184	175,647	10,913	186,56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港幣181,903,000元及港幣171,647,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4,566	38,79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782	(95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568)	(46,4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780	(8,5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329	85,9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09	77,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15	68,532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1,794	8,78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09	77,3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709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財務報告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編製簡明財務報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2,05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832,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及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日間暫託服務」)。

4.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72,381	76,507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23,483	25,524
	95,864	102,0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的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82,679	86,993
貨品於即時轉移	13,185	15,038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95,864	102,031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間的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 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320	445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137	72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457	5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實踐，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實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無需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85	4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護理支援服務	14,157	8,620
政府補貼(附註)	4,096	2,486
雜項收入	116	57
租金收入	1,345	1,429
銀行利息收入	19	16
其他	222	248
	19,955	12,856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貼港幣2,24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4,000元），當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為港幣1,99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餘下政府補貼約港幣1,85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962,000元）與療養照顧補助金、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長者醫療券計劃及節能設備升級計劃有關。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556	1,829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6,549	6,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9	7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23	13,248
無形資產攤銷	1,780	1,777
核數師酬金	400	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44,223	38,2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4	1,164
	45,507	39,458
銀行利息收入*	(19)	(16)
政府補貼*	(4,096)	(2,486)

* 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4,083	5,393
遞延稅項	(71)	(29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4,012	5,1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一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8.00港仙)	-	32,000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為港幣4,599,000元，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安護理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及佳安家有限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為港幣2,400,000元，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安護理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及佳安家有限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420	22,118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400,000,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港幣2,32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59,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港幣1,07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6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港幣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及樓宇	50,315	64,038

使用權資產為港幣50,31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038,000元)代表各種物業及樓宇的租賃。租期一般為一至六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32,687	46,375
即期部分	28,156	28,416
	60,843	74,791
租賃負債項下的應付金額		
一年內	28,156	28,4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687	46,375
	60,843	74,791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28,156)	(28,416)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32,687	46,3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租賃(續)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3,723	13,248
租賃負債利息	1,556	1,829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09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客戶及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三個月內到期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488	1,28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的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000	4,000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向一間易德智先生為主要 管理人員的關聯公司購買 一裕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i) 2,767	2,764
	已付予易德智先生為主要 管理人員的關聯公司 租金開支		
	一永平有限公司	(ii) 900	900
	一滙馬有限公司	(iii) 3,720	3,720

附註：

- (i) 該等購買乃根據該關聯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租金按雙方互相公平協定的條款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	3,892	4,910
離職後福利	72	12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3,964	5,0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